

10001

NO.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001



Color calibration chart

Color calibration chart



拾九集

拾九集

拾九集

蘇州府志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財政部
稅務司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備註
張	江蘇	大學	財政部	
李	浙江	大學	財政部	
王	山東	大學	財政部	
趙	河南	大學	財政部	
劉	湖北	大學	財政部	
陳	廣東	大學	財政部	
楊	四川	大學	財政部	
周	湖南	大學	財政部	
吳	安徽	大學	財政部	
孫	江西	大學	財政部	
鄭	福建	大學	財政部	
林	廣西	大學	財政部	
張	雲南	大學	財政部	
李	貴州	大學	財政部	
王	陝西	大學	財政部	
趙	甘肅	大學	財政部	
劉	山西	大學	財政部	
陳	察哈爾	大學	財政部	
楊	綏遠	大學	財政部	
周	熱河	大學	財政部	
吳	遼寧	大學	財政部	
孫	吉林	大學	財政部	
鄭	黑龍江	大學	財政部	
林	山東	大學	財政部	
張	江蘇	大學	財政部	
李	浙江	大學	財政部	
王	山東	大學	財政部	
趙	河南	大學	財政部	
劉	湖北	大學	財政部	
陳	廣東	大學	財政部	
楊	四川	大學	財政部	
周	湖南	大學	財政部	
吳	安徽	大學	財政部	
孫	江西	大學	財政部	
鄭	福建	大學	財政部	
林	廣西	大學	財政部	
張	雲南	大學	財政部	
李	貴州	大學	財政部	
王	陝西	大學	財政部	
趙	甘肅	大學	財政部	
劉	山西	大學	財政部	
陳	察哈爾	大學	財政部	
楊	綏遠	大學	財政部	
周	熱河	大學	財政部	
吳	遼寧	大學	財政部	
孫	吉林	大學	財政部	
鄭	黑龍江	大學	財政部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華書局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

1954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

1954

中華書局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

1954

中華書局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

中華書局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

一、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人民之公意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利於國，而後求其利於民。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二、治國之道，在於得人。故凡欲用人，必先求其德，而後求其才。此乃用人之根本也。

三、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法律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法，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四、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道德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德，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五、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經濟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經濟，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六、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教育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教育，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七、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外交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外交，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八、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軍事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軍事，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九、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文化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文化，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十、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藝術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藝術，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一、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法律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法，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二、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道德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德，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三、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經濟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經濟，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四、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教育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教育，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五、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外交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外交，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六、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軍事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軍事，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七、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文化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文化，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八、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藝術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藝術，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九、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科學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科學，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十、凡屬國家之政事，皆由宗教而定。故凡欲行一政，必先求其合於宗教，而後求其利於國。此乃治國之根本也。

論

此等之說，其意固在使吾人知吾國之文化，實非他國所可及也。然其言則多屬虛語，且其言亦多屬虛語。吾人固知吾國之文化，實非他國所可及也。然其言則多屬虛語，且其言亦多屬虛語。

夫所謂文化者，乃一國之精神也。其所以能為一國之精神者，在於其能為一國之精神也。其所以能為一國之精神者，在於其能為一國之精神也。其所以能為一國之精神者，在於其能為一國之精神也。

夫所謂文化者，乃一國之精神也。其所以能為一國之精神者，在於其能為一國之精神也。其所以能為一國之精神者，在於其能為一國之精神也。其所以能為一國之精神者，在於其能為一國之精神也。

論

此等之說，其意固在使吾人知吾國之文化，實非他國所可及也。然其言則多屬虛語，且其言亦多屬虛語。吾人固知吾國之文化，實非他國所可及也。然其言則多屬虛語，且其言亦多屬虛語。

一、（一） 關於「（一）」之說明，應注意其內容之實質，而非僅限於其形式之表達。其目的在於確保法律之適用，能符合立法者之真意，並維護法律之權威與穩定。此項原則之確立，係基於法律之安定性與可預測性之考量，旨在防止司法權之濫用，並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在具體適用時，應以法律之文義為基礎，並參酌法律之目的與社會之常情，進行綜合判斷。此項原則之適用，應以法律之明文規定為前提，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惟在特殊情況下，若嚴格適用法律將導致顯失公平或違反法律之目的時，得依此原則進行調整。此項原則之確立，對於維護法律之權威與穩定，具有至為重要之意義。其具體適用之標準，應以法律之文義為基礎，並參酌法律之目的與社會之常情，進行綜合判斷。此項原則之適用，應以法律之明文規定為前提，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惟在特殊情況下，若嚴格適用法律將導致顯失公平或違反法律之目的時，得依此原則進行調整。此項原則之確立，對於維護法律之權威與穩定，具有至為重要之意義。

二、（二） 關於「（二）」之說明，應注意其內容之實質，而非僅限於其形式之表達。其目的在於確保法律之適用，能符合立法者之真意，並維護法律之權威與穩定。此項原則之確立，係基於法律之安定性與可預測性之考量，旨在防止司法權之濫用，並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在具體適用時，應以法律之文義為基礎，並參酌法律之目的與社會之常情，進行綜合判斷。此項原則之適用，應以法律之明文規定為前提，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惟在特殊情況下，若嚴格適用法律將導致顯失公平或違反法律之目的時，得依此原則進行調整。此項原則之確立，對於維護法律之權威與穩定，具有至為重要之意義。其具體適用之標準，應以法律之文義為基礎，並參酌法律之目的與社會之常情，進行綜合判斷。此項原則之適用，應以法律之明文規定為前提，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惟在特殊情況下，若嚴格適用法律將導致顯失公平或違反法律之目的時，得依此原則進行調整。此項原則之確立，對於維護法律之權威與穩定，具有至為重要之意義。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二、（二）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三、（三）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四、（四）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五、（五）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六、（六）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七、（七）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八、（八）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九、（九）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十、（十）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卷之二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二、（二）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三、（三）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四、（四）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五、（五）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六、（六）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七、（七）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八、（八）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九、（九）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十、（十）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漢書卷之九

卷之九

漢書卷之九

漢書卷之九

九

漢書卷之九

漢書卷之九

九

漢書卷之九

漢書卷之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此書之編纂。其體裁。其內容。其文字。其音韻。其訓詁。其考索。其校勘。其補遺。其附錄。其凡例。其序言。其跋語。其書名。其卷目。其頁碼。其印章。其批注。其校對。其校閱。其校訂。其校印。其校裝。其校裝。

卷一

一、論文學之起源與發展。二、論文學之社會功能。三、論文學之審美特徵。四、論文學之語言形式。五、論文學之風格流派。六、論文學之接受與傳播。七、論文學之批評與研究。八、論文學之創作與欣賞。九、論文學之歷史與現狀。十、論文學之未來與展望。

此書之編纂。其體裁。其內容。其文字。其音韻。其訓詁。其考索。其校勘。其補遺。其附錄。其凡例。其序言。其跋語。其書名。其卷目。其頁碼。其印章。其批注。其校對。其校閱。其校訂。其校印。其校裝。其校裝。

一、此書之體裁，與前書不同，其體裁之變，蓋由於其內容之變也。

二、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其內容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三、此書之語言，與前書不同，其語言之變，蓋由於其文風之變也。

四、此書之結構，與前書不同，其結構之變，蓋由於其思想之變也。

五、此書之風格，與前書不同，其風格之變，蓋由於其個性之變也。

六、此書之價值，與前書不同，其價值之變，蓋由於其地位之變也。

七、此書之影響，與前書不同，其影響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八、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九、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十、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十一、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十二、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十三、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十四、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十五、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十六、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十七、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十八、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十九、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二十、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二十一、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二十二、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二十三、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二十四、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二十五、此書之地位，與前書不同，其地位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經濟**。以經濟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社會**。以社會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政治**。以政治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法律**。以法律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教育**。以教育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宗教**。以宗教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藝術**。以藝術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科學**。以科學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哲學**。以哲學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經濟**。以經濟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社會**。以社會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政治**。以政治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法律**。以法律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教育**。以教育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宗教**。以宗教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藝術**。以藝術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科學**。以科學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哲學**。以哲學學之原理，而論及

一、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二、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三、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四、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五、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六、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七、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八、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九、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十、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一、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二、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三、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四、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五、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六、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七、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八、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九、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十、此篇見《論衡》卷之四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本國之政治經濟狀況
二、外國之政治經濟狀況
三、國際形勢之分析
四、我國之國際地位
五、我國之對外政策
六、我國之國際關係
七、我國之國際合作
八、我國之國際地位之提高
九、我國之國際地位之鞏固
十、我國之國際地位之發展

一、本國之政治經濟狀況
二、外國之政治經濟狀況
三、國際形勢之分析
四、我國之國際地位
五、我國之對外政策
六、我國之國際關係
七、我國之國際合作
八、我國之國際地位之提高
九、我國之國際地位之鞏固
十、我國之國際地位之發展

一、本國之政治經濟狀況
二、外國之政治經濟狀況
三、國際形勢之分析
四、我國之國際地位
五、我國之對外政策
六、我國之國際關係
七、我國之國際合作
八、我國之國際地位之提高
九、我國之國際地位之鞏固
十、我國之國際地位之發展

一、（一） 國體之變遷。我國自古以來，皆為封建社會，其政治制度，皆以宗法制度為基礎。自秦漢以後，雖改為郡縣制，然其政治思想，仍多封建色彩。及至明清，封建制度益趨於腐敗，遂有革命之起。民國以來，雖改行共和，然其政治制度，仍多封建色彩。及至民國以來，雖改行共和，然其政治制度，仍多封建色彩。及至民國以來，雖改行共和，然其政治制度，仍多封建色彩。

一、（一） 國體之變遷。我國自古以來，皆為封建社會，其政治制度，皆以宗法制度為基礎。自秦漢以後，雖改為郡縣制，然其政治思想，仍多封建色彩。及至明清，封建制度益趨於腐敗，遂有革命之起。民國以來，雖改行共和，然其政治制度，仍多封建色彩。及至民國以來，雖改行共和，然其政治制度，仍多封建色彩。

一、（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利益，及人民之權利。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家之利益為前提，而人民之權利亦不得因此而受損害。此為法律之基本原則，亦即法律之正義所在。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家之利益為前提，而人民之權利亦不得因此而受損害。此為法律之基本原則，亦即法律之正義所在。

二、（二） 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家之利益為前提，而人民之權利亦不得因此而受損害。此為法律之基本原則，亦即法律之正義所在。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家之利益為前提，而人民之權利亦不得因此而受損害。此為法律之基本原則，亦即法律之正義所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實德無量。昔者聖明皇帝。親登法苑。廣集文士。齊集
講堂。開經演教。至孝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三
教並興。經法並闡。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
三教並興。經法並闡。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
三教並興。經法並闡。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
三教並興。經法並闡。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
三教並興。經法並闡。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
三教並興。經法並闡。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
三教並興。經法並闡。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
三教並興。經法並闡。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
三教並興。經法並闡。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

聖明皇帝。親登法苑。廣集文士。齊集講堂。開經演教。
至孝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三教並興。經法並闡。
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三教並興。經法並闡。

聖明皇帝

聖明皇帝。親登法苑。廣集文士。齊集講堂。開經演教。
至孝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三教並興。經法並闡。
孝宣皇帝。親臨法苑。躬親講席。三教並興。經法並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某某某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關西三國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關西三國志
卷之十一
魏志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論 德 本 財 末

夫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一） 國家之興衰，繫於人才之盛衰。人才之盛衰，繫於教育之興廢。教育之興廢，繫於社會之進步。社會之進步，繫於國民之素質。國民之素質，繫於家庭教育之完善。家庭教育之完善，繫於父母之教育。父母之教育，繫於其對子女之期望。期望愈高，子女之成就愈大。期望愈低，子女之成就愈小。此所謂「望子成龍」之心理也。

（二） 教育之興廢，繫於社會之進步。

一、（一） 國家之興衰，繫於人才之盛衰。人才之盛衰，繫於教育之興廢。教育之興廢，繫於社會之進步。社會之進步，繫於國民之素質。國民之素質，繫於家庭教育之完善。家庭教育之完善，繫於父母之教育。父母之教育，繫於其對子女之期望。期望愈高，子女之成就愈大。期望愈低，子女之成就愈小。此所謂「望子成龍」之心理也。

（二） 教育之興廢，繫於社會之進步。

二、（一） 國家之興衰，繫於人才之盛衰。人才之盛衰，繫於教育之興廢。教育之興廢，繫於社會之進步。社會之進步，繫於國民之素質。國民之素質，繫於家庭教育之完善。家庭教育之完善，繫於父母之教育。父母之教育，繫於其對子女之期望。期望愈高，子女之成就愈大。期望愈低，子女之成就愈小。此所謂「望子成龍」之心理也。

（二） 教育之興廢，繫於社會之進步。社會之進步，繫於國民之素質。國民之素質，繫於家庭教育之完善。家庭教育之完善，繫於父母之教育。父母之教育，繫於其對子女之期望。期望愈高，子女之成就愈大。期望愈低，子女之成就愈小。此所謂「望子成龍」之心理也。

卷之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其間。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其間。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一） 關於我國之政治，自應以民主為原則。民主之真義，在於人民之參與。凡屬國家大事，無不經由人民之公決。此乃民主之精神，亦即自由之真諦。我國之政治，應以此為圭臬，而不可有絲毫之偏廢。此其一也。

二、（二） 關於我國之經濟，應以民生為前提。民生之真義，在於人民之安樂。凡屬國家大事，無不經由人民之公決。此乃民生之精神，亦即自由之真諦。我國之經濟，應以此為圭臬，而不可有絲毫之偏廢。此其二也。

三、（三） 關於我國之教育，應以科學為基礎。科學之真義，在於真理之探求。凡屬國家大事，無不經由人民之公決。此乃科學之精神，亦即自由之真諦。我國之教育，應以此為圭臬，而不可有絲毫之偏廢。此其三也。

四、（四） 關於我國之文化，應以傳統為根基。傳統之真義，在於文化之傳承。凡屬國家大事，無不經由人民之公決。此乃傳統之精神，亦即自由之真諦。我國之文化，應以此為圭臬，而不可有絲毫之偏廢。此其四也。

五、（五） 關於我國之法律，應以正義為標準。正義之真義，在於法律之公正。凡屬國家大事，無不經由人民之公決。此乃正義之精神，亦即自由之真諦。我國之法律，應以此為圭臬，而不可有絲毫之偏廢。此其五也。

六、（六） 關於我國之外交，應以和平為宗旨。和平之真義，在於國際之和諧。凡屬國家大事，無不經由人民之公決。此乃和平之精神，亦即自由之真諦。我國之外交，應以此為圭臬，而不可有絲毫之偏廢。此其六也。

七、（七） 關於我國之國防，應以保衛為目的。保衛之真義，在於國家之安全。凡屬國家大事，無不經由人民之公決。此乃保衛之精神，亦即自由之真諦。我國之國防，應以此為圭臬，而不可有絲毫之偏廢。此其七也。

八、（八） 關於我國之社會，應以團結為力量。團結之真義，在於社會之進步。凡屬國家大事，無不經由人民之公決。此乃團結之精神，亦即自由之真諦。我國之社會，應以此為圭臬，而不可有絲毫之偏廢。此其八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四

此其大者。而皆謂之。此其小者。而皆謂之。此其大者。而皆謂之。此其小者。而皆謂之。此其大者。而皆謂之。此其小者。而皆謂之。

論學

人之學也。其始也。必自小學。而進於大學。小學之學。所以教其禮義。而大學之學。所以教其格致。此其大者。而皆謂之。此其小者。而皆謂之。此其大者。而皆謂之。此其小者。而皆謂之。

此其大者。而皆謂之。此其小者。而皆謂之。此其大者。而皆謂之。此其小者。而皆謂之。此其大者。而皆謂之。此其小者。而皆謂之。此其大者。而皆謂之。此其小者。而皆謂之。此其大者。而皆謂之。此其小者。而皆謂之。

一、論及中國文學之特點，謂中國文學以詩、文、書、畫、樂、戲曲等為主要表現形式，且強調文學與社會生活之密切聯繫，文學應反映社會現實，服務於大眾。

二、論及中國文學之發展史，指出中國文學具有悠久歷史，從先秦兩漢到唐宋元明清，各個時期均有傑出成就，且不斷吸收外來文化，豐富發展。

三、論及中國文學之民族特色，認為中國文學深受儒家、道家、佛家思想影響，形成了獨特審美情趣與藝術風格，如追求含蓄、尚意、重境界等。

四、論及中國文學與世界文學之關係，指出中國文學是世界文學寶庫之一，對世界文學發展產生過重要影響，同時亦積極吸收借鑒外國文學長處。

五、論及中國文學之現狀與未來發展，認為中國文學在繼承傳統基礎上，應積極吸收現代文學技藝，開拓新領域，創造具有時代感與民族特色之新文學。

六、論及中國文學之研究與批評，強調文學研究應深入文本，結合社會歷史背景進行分析，批評應堅持獨立自主、公正客觀之原則，促進文學創作之繁榮發展。

七、論及中國文學之國際化與跨文化交流，指出應加強中國文學與世界各國文學之交流與合作，推動中國文學國際影響力之提升，促進不同文明間之互鑒共賞。

其說則謂：「夫以國之小，而民之衆，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此其所以爲之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

論學問之必要

論學問

夫學問者，人之所必有者也。人之所必有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此其所以爲之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夫學問者，人之所必有者也。人之所必有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此其所以爲之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夫學問者，人之所必有者也。人之所必有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此其所以爲之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

夫學問者，人之所必有者也。人之所必有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此其所以爲之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夫學問者，人之所必有者也。人之所必有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此其所以爲之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夫學問者，人之所必有者也。人之所必有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此其所以爲之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

夫學問者，人之所必有者也。人之所必有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此其所以爲之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夫學問者，人之所必有者也。人之所必有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此其所以爲之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夫學問者，人之所必有者也。人之所必有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此其所以爲之者，則必有其所以爲之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本國人民同。
二、（二）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外國人民同。
三、（三） 凡屬無國籍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無國籍人民同。
四、（四） 凡屬本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本國人民同。
五、（五）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外國人民同。
六、（六） 凡屬無國籍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無國籍人民同。

中華民國憲法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本國人民同。
二、（二）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外國人民同。
三、（三） 凡屬無國籍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無國籍人民同。
四、（四） 凡屬本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本國人民同。
五、（五）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外國人民同。
六、（六） 凡屬無國籍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無國籍人民同。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本國人民同。
二、（二）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外國人民同。
三、（三） 凡屬無國籍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無國籍人民同。
四、（四） 凡屬本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本國人民同。
五、（五）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外國人民同。
六、（六） 凡屬無國籍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無國籍人民同。
七、（七） 凡屬本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本國人民同。
八、（八）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外國人民同。
九、（九） 凡屬無國籍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無國籍人民同。
十、（十） 凡屬本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本國人民同。
十一、（十一）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外國人民同。
十二、（十二） 凡屬無國籍人民，其法律地位，均與無國籍人民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禮記·禮運中記：『禮者，天地之

道也。聖人則之，以類聚，以辨白，以

節文，以明乎大信也。故君子居則貴

禮，而好學。」

又曰：「禮者，天之經也，地之

義也，節民之權也，泝萬物之緒也，

配五行，象四時，建四方，正位

，統百官，繫萬民，未及此，不可

及也。故君子居則貴禮，而好學，

士有畫地不可入，削木不可吏，

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削木不

可吏，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

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

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削木不

可吏，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

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削木不

可吏，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

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削木不

可吏，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

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削木不

可吏，削木不可吏，削木不可吏，

一、國語。國語者，一國之共同語言也。其於社會之關係，至為重要。蓋語言者，社會之紐帶也。語言不通，則社會不能維持。故國語之普及，實為社會進步之基礎。我國國語之推廣，始於民國初年。當時社會人士，多倡言國語運動，以期統一語言，促進交通。此後，國語之地位，日益重要。政府亦多注意，而設國語講習所，以推廣之。今日，國語之普及，已見成效。然仍有待於社會人士之共同努力，以期國語之完全普及。

二、社會。社會者，人類生活之共同體也。其於個人之關係，至為重要。蓋個人不能離社會而生存。社會之進步，實為個人進步之保障。故社會之健全，實為個人幸福之基礎。我國社會之發展，始於民國初年。當時社會人士，多倡言社會運動，以期改良社會，促進進步。此後，社會之地位，日益重要。政府亦多注意，而設社會講習所，以推廣之。今日，社會之健全，已見成效。然仍有待於社會人士之共同努力，以期社會之完全健全。

三、教育。教育者，人類生活之共同體也。其於個人之關係，至為重要。蓋教育者，人類進步之動力也。教育之普及，實為個人進步之保障。故教育之健全，實為個人幸福之基礎。我國教育之發展，始於民國初年。當時社會人士，多倡言教育運動，以期改良教育，促進進步。此後，教育之地位，日益重要。政府亦多注意，而設教育講習所，以推廣之。今日，教育之健全，已見成效。然仍有待於教育人士之共同努力，以期教育之完全健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十